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六角模块化教学实操工作站 1 及建设（定制），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六角模块化教学实操工作站 1 及建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六角模块化教学实操工作站 1 及建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六角模块化教学实操工作站 1 及建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媒体控制器（TSP02），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多媒体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媒体控制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控制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音频主机（G6000），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智能音频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音频主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音频主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方管吊麦（DM-911），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方管吊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方管吊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方管吊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教学扩声系统音箱（SP590），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教学扩声系统音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教学扩声系统音箱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扩声系统音箱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鹅颈麦克风（DM-810E），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鹅颈麦克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鹅颈麦克风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鹅颈麦克风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AI 接收主机（K2200），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AI 接收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AI 接收主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 接收主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佩戴式话筒（DM-807），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19 栋 210 室。佩戴式话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佩戴式话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佩戴式话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宏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